

撞上豪车赔不起、贵重物品被撞坏怎么赔、农民工在城里遭遇车祸按城里标准还是农村标准赔?

撞车,当心赔不起、不理赔



■ 窦京京 吴薇

目前,汽车已成为越来越多人出行的日常代步工具。统计显示,2014年我国国内汽车保有量将近1.4亿辆。与巨大的汽车保有量相关联的,是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频发。

事故发生后,随之而来的常常是赔偿问题,其中又涉及保险理赔等复杂的“纷争”。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数据显示,2014年,仅该院即受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3330起。这当中,有不少是因为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导致的诉讼。

撞上豪车保险“赔不起”咋办

近日,有一则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新闻在网络上迅速传播,进而引发了社会各界对交通事故理赔问题的广泛关注:

5月9日下午,沈阳市铁西区揽军路发

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转弯的出租车迎头撞上一辆正常行驶的玛莎拉蒂轿车。两车因相撞均造成不同程度的损伤:出租车前保险杠脱落,左右大灯均被撞碎;玛莎拉蒂轿车左前部受损严重,左侧保险杠及大灯均撞损,因撞击而掉落的保险杠被压在了左车轮下。驾驶肇事出租车的是一位姐,对于本次事故,自认负有全责的她站在车旁默默落泪。因为她深知,自己为出租车投保的3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根本不够赔偿玛莎拉蒂车的损失。

一时间,“撞上豪车拿什么赔”成了热议话题。

解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三者险)均是发生交通事故后对第三者进行的赔偿。现行法律规定,先由交强险进行赔偿,超出部分由三者险进行赔偿。交强险是强制保险,其设立目的主要是使交通事故中的伤者能得到有效赔偿,所以

在财产损失部分赔偿限额很低,仅有2000元,以目前的物价水平,除非是轻微刮蹭,一般都不够赔偿修车损失。三者险没有赔偿内容,仅有赔偿限额的差异。三者险是商业保险,可以选择性投保,责任限额少的5万元,多的100万元。

在本事件中,如果认定的姐对事故发生负有全责,且其仅投保了交强险和30万元三者险,那么在没有免赔事由并投保了不计免赔附加险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对修车费的赔偿金额最高限额是30.2万元。如果这笔费用仍不足以弥补玛莎拉蒂车损,多出部分都要由肇事的姐自行赔偿。因此,我们建议广大车主在投保时应充分、客观考虑自己的车辆用途、驾驶技术和抗风险能力,以选择合适金额的三者险进行投保。

贵重品撞坏常被拒赔

去年4月的一天,年过六旬的刘老太行至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孙河路口,被一辆小轿车撞倒。除造成左侧髌骨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外,最让刘老太伤心的是,自己的手镯也摔断了。事故后经认定,司机刘某负全责。另经查实,肇事车辆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三者险。

事后,刘老太想索赔手镯损失,但考虑到没有购货发票,于是向这家保险公司提交了手镯系A货翡翠的鉴定证书,并及时以6000多元购入的销售小票,但保险公司以没有正式发票为由拒绝赔偿。为尽快获赔以安心养伤,刘老太又提出定损请求,但保险公司又以“手镯作为贵重首饰系特殊物品,真伪、价值难以认定”予以拒绝。

眼见心爱之物损坏却无法获赔,刘老太只好就此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在诉讼中,这家保险公司提出评估申请,经评估机构估价,手镯价值7000元。据此,法院判令该保险公司赔偿刘老太7000元,并支

付评估费3000元。尽管获得了满意的结果,但历时数个月的诉讼及评估时间,以及为此花费的精力,让刘老太深感伤不起。

解析——

在现实中,对于古董字画、贵重首饰、奢侈品、电子设备等特殊物品,由于其真伪、品质和实际价值难以认定,许多保险公司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常常拖延定损或不予定损,采取拒赔的方式,迫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再经由诉讼中的鉴定程序确定财产价值及赔偿金额。保险公司这一做法,无疑给被保险人和受害人造成了诉累。

在此,我们建议有关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公司的定损、评估资源进行必要的整合,以扩大定损范围,尽可能满足对特殊物品的评估需求;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事故的查勘定损工作,对事故受损财产的现时价格、修理费用等进行估算评定。同时,我们也提醒广大群众,购买贵重物品,要注意留存正式发票;一旦自己的贵重物品在交通事故中受损,亦应对其妥善保管,以便保险公司进行定损,或在进入诉讼程序时得以进行损失评估。

城乡理赔“同事不同价”

今年1月,因在一年前的一次交通事故中被撞伤致残,彭女士将肇事者于先生及肇事车辆投保的C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说起诉讼的最主要原因,是彭女士对C保险公司依农业户籍居民标准对其理赔感到不满。

彭女士确是农业户口。2013年3月,家住外地农村的彭女士只身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租房居住,并办理了在京居住证。安顿下来后,彭女士很快在某快递公司找到了工作,这一干就是近一年的时间。

2014年新年刚过,骑车行至朝阳区石各庄的彭女士被于先生驾车撞了个正着。经事故责任认定,于先生负全责。另经鉴定,彭女

士构成十级伤残。

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彭女士向C保险公司提出了残疾赔偿金的赔付主张。通过法律咨询,她得知依照北京市城镇居民标准,她将得到8万多元的赔偿。然而,C保险公司给她的回复是:其系农业户籍,只能按农村居民标准计算相关赔偿数额,她最多只能拿到3万多元的残疾赔偿金。

自己在北京工作,生活了一年的时间,现在受伤却不能享受城镇居民待遇,彭女士想不通,于是提起了诉讼。

最终,法院支持了彭女士的主张,判令C保险公司依据城镇居民标准支付其残疾赔偿金。

解析——

关于城镇居民的认定条件,保险公司往往要求农业户籍人员必须提供一定时期内在京连续居住的居住证、社保缴纳证明及完税证明等多种材料,且暂住地址不能位于城乡结合部。而在司法实践中,仅要求能提供居住证明、工作证明等材料证实其长期在城镇居住工作即可。

对此,我们建议有关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内明显不合法合理的理赔标准进行梳理,并作出相应修改,以便更多的道路交通事故通过保险理赔得以解决。在这里,也希望越来越多的保险从业机构能从承担更多社会责任角度出发,尽量为道路交通事故理赔纠纷的迅速、妥善解决贡献更大力量。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法院



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是该在现场并立即报警,还是可以“到处游荡”?近年来,驾驶员在事故发生后离开现场引发的索赔纠纷多发。离开现场,有些是为了救命,但有些却是因酒驾、毒驾、无证驾驶等违法情况的“逃跑”

车祸后“别处溜达” 保险公司可不赔

■ 史友兴

发生交通事故后,依法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否则会遇到保险公司的拒赔。那么,采取了什么样的措施才算保护了现场?立即报警之“立即”应为多长时间?

意外翻车

徐莹莹与林振宇是江苏省南京市的一对年轻夫妇。2012年5月20日晚上8点,林振宇驾车外出,在行驶至绿博园附近时,车辆撞倒不明物体,突然失控翻车。

突遭车祸,林振宇惊出一身冷汗,发现自己受伤,他赶紧打电话给父母,让他们陪自己去医院;通知了父母,他又打电话给自己的朋友霍坤,让其到现场帮忙处理。

霍坤在林振宇离开后拍摄了事故现场,并打电话给认识的修理厂将车子拖走。

12小时后的当日中午,林振宇报警,交警部门出具事故告知书,载明林振宇系在2012年5月20日12时48分报警,因该起事故为事后报案无事故现场,无法确认事故原因。

当日下午1时许,林振宇通知了自己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并称事故原因是碰撞。保险公司派人到车辆进行定损,确认车辆损失金额为34.4万元,林振宇一家为此支付维修费34.4万元。

拒绝理赔

因为出事车辆在徐莹莹名下,买车后她曾在一家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险种。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49万元,保险期限为2011年5月31日16时至2012年5月31日16时。

在车辆修复后,徐莹莹持修理发票来到自己为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谁知,该公司认为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没有及时报案,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难以确定,因而拒赔。

经多次交涉无果后,徐莹莹将该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徐莹莹诉称,自己为车辆在该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2012年5月20日,丈夫林振宇驾驶被保险车辆在路上行驶,由于天黑无路灯视线不清,被保险车辆碰上石头致翻车。林振宇被困车内,蹬破玻璃爬出车外。

林振宇说,当时因事发突然,自己受惊过度且身体受伤,于是打电话给父母,让他们陪

自己去医院,同时通知朋友霍坤到现场处理事故。霍坤到场后,并未通知交警,而是找了自己熟悉的拖车公司将车辆拖至修理厂待修。

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徐莹莹向法院提交了事故现场的照片三张、当地一家医院的收据一份,时间为2012年5月20日,金额为20元,收费项目为“中清创”(医院常把清创分为大、中、小三类)。

该保险公司则认为,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说明事故发生的性质、原因,本案从现有的证据来看无法确认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导致这种情况的发生均是徐莹莹一方自行造成,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徐莹莹与该公司间的车辆损失保险合同合法有效。被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了保险事故,致被保险车辆损失,应由人保南京公司按约在车辆损失险责任范围内予以理赔。

徐莹莹提交的交警部门出具的告知书,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责任认定;徐莹莹提交的证人林振宇及证人霍坤的证言,在对导致事故发生的未知物体的描述、林振宇父母及霍坤到达事故现场的顺序、事故发生时霍坤所处的位置等多处存在矛盾,故对于林振宇、霍坤的证言均不予采信。但双方合同约定,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现该公司在2012年5月20日13时06分接到报案后,直至2012年5月24日才对被保险车辆进行定损,违反合同约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维修单据作为理赔依据。

根据徐莹莹提交的事故现场的照片,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报案记录代抄单以及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被保险车辆于2012年5月20日发生碰撞,严重受损,属于车辆损失保险所约定的保险事故。该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车辆的损失金额34.4万元无异议,应予以确认,则该保险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徐莹莹赔偿保险金34.4万元。

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人保南京公司向徐莹莹赔偿保险金34.4万元。

二审“逆转”

一审判决后,该保险公司一方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南京中院于2014年1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庭上,双方围绕保险公司一方主张的免责事由展开激烈争论。

双方签订的车辆损失保险中明确约定,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保险公司据此认为,林振宇的行为就属于“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逃离现场”的情况,且事故发生后他未及时报案且有明显故意毁坏、毁灭证据的情形,致使事故原因、性质无法确定,因此该公司依约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围绕本案争议焦点之一关于林振宇是否“依法”采取措施的问题,南京中院认为,林振宇驾驶车辆发生事故后,身体受轻微伤,车辆倾覆不能移动,上述情形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需要“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的情况。“立即”应当是一个较短的时间段。林振宇于2004年领取驾驶证,并在此事故前也发生过交通事故,应对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和报警义务明知。但在本次事故中,林振宇所

述事故发生时间与其报警时间相隔12小时之久,明显不属于“立即报警”。林振宇先后与其父母、朋友电话联络,表明其不存在无法报警的客观情况。此外,林振宇委托的代理人霍坤作为一个“老司机”,在未报警的情况下擅自将被保险车辆拖离事故现场,亦属于未依法采取措施,其行为后果应由委托人林振宇承担。综上,法院认为林振宇具备当即报警条件而未立即报警,应认定其未依法采取措施。

对于林振宇是否存在“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的问题,法院认为,发生事故后驾驶员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保护现场,只有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撤离现场。如事故中出现人员伤亡需要及时医疗救治等,离开现场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因生命权高于财产权,保险公司不应在危及生命的情形下苛求驾驶员不得离开现场。但驾驶员作为现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是否饮酒、是否具有驾驶资格,是否存在禁驾事由等因素,均是确定其是否承担驾驶事故责任及保险公司确定是否赔偿损失的依据。若允许驾驶员在无合理理由

的情况下擅自离开现场,在目前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现状下易诱发道德风险,亦违反保险法中最大诚信原则。因此,轻微伤或者身体不适不能作为驾驶员离开现场的理由。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林振宇仅受轻微伤,其离开事故现场没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公司主张驾驶员“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的免责事由不成立。

不久前,南京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同时判决驳回徐莹莹的诉讼请求。

在案件之外,驾驶员发生事故后离开现场再报案引起的索赔纠纷近年呈增多趋势,这类案件有合理的,但也有大量涉嫌酒驾、毒驾或无证驾驶等情况,若支持驾驶员无合理理由擅自离开现场,在目前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的现状下极易诱发道德风险,也违反保险法中最大诚信原则。

据南京中院介绍,该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南京市各级法院受理的类似案件中,有多起撤诉。

(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香港天价绑架案告破

已故香港“针织大王”罗定邦孙女罗君儿被绑架案终告侦破。据广东省公安厅官方消息,已抓获梁某魁等8名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一批。香港特大绑架犯罪嫌疑人的偷渡去香港,之前做了周密的预谋。图为5月14日,广州警方在展示部分赃款。

郭智军/CFP

